

#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关于 2023 年度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经梳理，现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3 年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为 0 个，涉及金额为 0 元。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

2024 年 3 月 4 日

